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原"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唯联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股份数量超过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厦门唯联	大宗交易	2021.1.29	13.02	3,452,000	1.17%
		2021.2.1	13.23	2,457,300	0.83%
	合计			5,909,300	2.00%

厦门唯联本次减持股份为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中取得的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	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909,300	2.00%
合 计	5,909,3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唯联	合计持有股份	17,519,598	5.93%	11,610,298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9,799	2.96%	2,850,499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9,799	2.96%	8,759,799	2.96%
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526,115	6.27%	18,526,115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6,115	6.27%	18,526,115	6.27%
王宇杰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045,713	12.20%	30,136,413	1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9,799	2.96%	2,850,499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85,914	9.23%	27,285,914	9.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唯联	合计持有股份	17,519,598	5.93%	11,610,298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9,799	2.96%	2,850,499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9,799	2.96%	8,759,799	2.96%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唯联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厦门唯联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厦门唯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厦门唯联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93%，其与一致行动人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0.20%，前述主体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唯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席刚先生、朱川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2月1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 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2月1日。

（二）授予人数：41人。

（三）授予数量：13,780,000股。

（四）激励计划总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席刚	董事长	500	36.28	0.59
2	朱川	总裁	200	14.51	0.23
3	张帅	副总裁	70	5.08	0.08
4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	40	2.90	0.05
5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2.90	0.05
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36人）		528	38.32	0.62
合计（共41人）			1,378	100.00	1.61

（五）授予价格：9.35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七）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八）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5%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且至少一个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56%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5%，且至少一个低于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95%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76%，且至少一个低于9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解除限售。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 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2021年2月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3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51元/股。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78	12,622.48	5,024.95	4,429.89	2,326.14	841.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 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公司激励对象李信珈、焦浩鹏、付永猛、激励对象陶向阳之配偶马荣梅、内幕信息知情人何经纬之父亲何小平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相关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 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

十.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新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新乳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2. 新乳业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 备查文件

（一）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融资"）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暨金鹏矿业股东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为上述贷款向中都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东矿将与中都融资签署《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

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都融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惠政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总工会北三楼

4、法定代表人：陈克皇

5、注册资本：24,654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凤阳县人民政府持股67.9565%，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3.9312%，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8.1123%。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698,282.57	336,463,370.29
负债总额	79,459,205.95	72,415,213.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9,459,205.95	72,415,213.27
净资产	264,239,076.62	264,048,157.0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416,707.57	15,089,994.40
利润总额	-1,650,215.74	11,813,802.79
净利润	-1,650,215.74	8,860,352.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公司中都融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鹏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中都融资拟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东矿将与中都融资签署《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为中都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都融资代金鹏矿业偿还银行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日起三年。反担保合同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东矿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金鹏矿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金鹏矿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东矿反担保事项解决了金鹏矿业的融资需求，符合矿山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并以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三级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融资"）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暨金鹏矿业股东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为上述贷款向中都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东矿将与中都融资签署《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都融资担保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东矿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金鹏矿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金鹏矿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在该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开展战略合作，同时，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四子王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多年以来专业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寻求矿产资源投资机会，乌兰察布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有80多种，已探明储量的49种，四子王旗地区铜资源丰富，潜在经济价值高。目前，四子王旗政府正积极推动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为支持当地发展，经三方协商，公司向四子王旗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国源投资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当地矿山资源的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四子王旗政府则保证为本公司下一步在该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土地、人才引进等方面。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源投资2020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源投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9353107 41X4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审计局楼内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兰俊

主营业务：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资产托管，股权管理。交通、能源、物流、优势资源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等。

股权结构：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实际控制人为四子王旗政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894.79	513,180.85
负债总额	215,197.08	199,350.36
净资产	315,697.70	313,830.4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87.48	0.00
利润总额	1,742.71	39.08
净利润	1,307.03	39.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向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2019年12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并以自有资金向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使用期限12个月。国源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本金及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9-091）。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国源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本次公司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当地矿山资源的整合

财务资助期限：该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资金实际发放日与起始日期不一致的，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

财务资助利率：使用资金金额的4.35%/年。使用费随资金一起结算，或可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偿还。国源投资可提前偿还该笔资金，并按照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结算资金使用费。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国源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且国源投资保证按照约定期限及时偿还本息，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服务资金，不挪作他用，风险可控；四子王旗政府则保证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等领域。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丙方：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乌兰察布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中有80多种，已探明储量的49种，四子王旗地区铜资源丰富，潜在经济价值高，乙方正在积极推动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甲方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及矿产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支持乙方对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甲方特向乙方平台公司丙方提供借款1,000万元的资金用于当地矿山资源的整合、地质环境治理，乙方保证为甲方下一步在该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包括不限于税收、土地、人才引进等方面。

（二）合作内容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向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该资金用于对当地矿产资源的先期整合治理。该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

本协议项下资金使用费为使用资金金额的4.35%/年。使用费随资金一起结算，或可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偿还。丙方可提前偿还该笔资金，并按照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结算资金使用费。

2、乙方为甲方在当地经营、投资等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等。

3、对乙方所辖区域需整合、重整、重组的矿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考虑甲方或其指定方参与。

（三）合作原则

1、甲、乙、丙三方的合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以及合作双方的利益。

2、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资源共享、平等互利。

（四）保证条款

1、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丙方提供资金支持，丙方按照约定期限及时偿还本息。

2、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服务资金，不挪作他用，不用服务资金进行违法活动。

3、乙方保证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等领域。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原则，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本公司寻求矿产资源投资机会，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推动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本次提供资助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资助方国源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四子王旗地区的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开展经营、投资等活动，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资助对象系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全额出资公司，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战略协议签订及向其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1,000万元外，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0年7月17日认购的11,0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7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月29日到期。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1,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967,342.47元。

二、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7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4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8日（详见公司2020-084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17号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7,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最高成交价为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厉彩霞女士，合计配售"锋龙转债"共计1,554,39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4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1年2月1日，公司接到通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霞女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658,86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89%。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诚锋实业	1,061,728	43.34	424,670	17.33	637,058	26.00
董剑刚	261,349	10.67	184,579	7.53	76,770	3.13
威龙科技	181,698	7.42	0	0.00	181,698	7.42
厉彩霞	49,616	2.03	49,616	2.03	0	0.00
合计	1,554,391	63.44	658,865	26.89	895,526	36.55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150,943.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056.60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482.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19082.45566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0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574.46元。

注：杜商精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之上级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杜商精机（在涉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开设杜商精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本公司及杜商精机共同作为甲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募投项目由本公司授权杜商精机实施，资金按实际需求由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杜商精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西南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继亮、何泉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与保荐工作全部完结之日孰晚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西南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